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10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项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集团”）于2018年3月7日签订的《采购、销售与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需要就相关服务重新签订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山金集团与本公司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文本，以及2021年度至2023年度三年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该协议需待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有效期为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与山金集团签署《框架协议》，确定2021年度至2023年度三年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

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国红、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2. 本关联交易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的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条款（包括建议全年额度上限）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的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山金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7.06%，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且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而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预计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山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58,578.12	255,214.87	263,243.48
承租及商标使用	山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243.07	3,228.11	3,220.37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山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412.72	1,124.96	1,140.97
出租	山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67.11	867.11	867.11
提供股权托管服务	山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40.00	440.00	440.00
合计		266,541.02	260,875.05	268,911.93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法定代表人：陈玉民；注册资本：131,914.57 万元。

经营范围：（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租赁。（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首饰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上市公司的母公司一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余各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均属于《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各关联人与本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各关联方根据公司运营关联交易发展的实际情况及上交所、港交所的规则要求重新拟定并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种类、各类定价原则等，有效期三年。

1. 交易内容：

该《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签署方由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其附属公司（34家）与本公司代表子公司（16家）签署，交易主要内容为日常经营涉及的相互提供采购、服务、销售等：

提供服务，指山金集团成员与本公司成员向对方成员提供服务。山金集团成员向本公司成员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水电、勘探、设计、报告编制、监理、工程劳务、培训、会务、住宿、物业租赁、商标租赁、物业服务、宣传、装修、委托加工等方面的服务（框架协议附件一）；本公司成员向山金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水、电、物业租赁、同业托管等方面的服务（框架协议附件二）。

采购和销售产品，指山金集团成员与本公司成员向对方成员购买、销售的产品。山金集团成员向本公司成员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汽油、金等（附件一）；本公司成员向山金集团成员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氯渣、金、精矿金、银、精矿银、白银、铅锌、硫矿、工作服等（附件二）。

2. 交易原则

山金集团成员与本公司成员在本协议项下在日常经营中相互提供服务、采购和销售产品，而有关条款须按市场惯例及对于本公司成员而言是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的条款。

山金集团应采取措施确保促使其成员，而本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促使其成员，在相互提供服务、采购和销售产品时遵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除非获得相关的监管机构对相关要求的豁免。

一方成员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成员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保证其质量符合标准、价格公平合理并且不低于其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条件，如适用法律有特殊规定，应遵从其规定。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倘本协议下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对交易或服务的需求，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另一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协议，而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或从第三方取得服务。

3. 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一方成员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成员提供服务、采购和销售产品时，在符合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原则的前提下，按照以下顺序确定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范围内协定定价。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评估价格：租赁相关房产、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年租金参考评估价格确定；用于办公的，按照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依据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

4. 运作方式

就本协议下未来的提供服务、采购和销售产品事宜的具体条款及条件，本公司成员与山金集团成员可另行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下称“具体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该具体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均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定价及交易原则、协议期限等由双方协商后确定，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具体合同应被视为对具体合同签订方有法律约束力之协议。

该协议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依据重新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对2021年-2023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进行上限约定（见上表）。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利于降低采购销售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